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674,0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92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董事宋诗情、赵谋明、王艳、刘令以电话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王立	151,054,270	97.6597	是
1.02	庞碧霞	150,889,868	97.553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
1.01	王立	16,395,050	81.9143
1.02	庞碧霞	16,230,648	81.092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的规定。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曦、区伟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4日